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巧蓉

電話：07-7995678#3032

傳真：7406582

電子信箱：jm819747@hot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079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54128565_11330796900A0C_ATTCH4. pdf、
54128565_11330796900A0C_ATTCH8. pdf、54128565_11330796900A0C_ATTCH7.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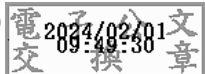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本局113年1月16日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法規下載路徑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kh.edu.tw/>)/法令規章/國中教育科下載。
- 三、隨函檢送「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特殊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文德國小代轉)(含附件)、高雄市教師會(含附件)、高雄縣教師會(含附件)、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法制科員(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局內皆紙本)(含附件)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一百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援引條次。(第一點)
- (二)為符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文字說明。(第二點)
- (三)配合本市新生入學系統線上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點)
- (四)新增因出國轉學之規定及項次調整。(第四點)
- (五)為符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刪除部分文字說明及項次調整。(第六點)
- (六)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文字說明。(第七點)
- (七)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原國中有合併或停辦情形之畢(修)業證明書補發與更正之文字說明。(第九點)

- (八)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針對學籍資料管理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十點)
- (九)國民中學階段屬義務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休學；申請出國就學者，其學籍由原國中轉出，爰刪除部分文字。(第十一點)
- (十)為與本要點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二點)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0247號函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364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7235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0796900號函修正

一、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學籍，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國中學生入學、新生分發與異動、轉學、中途輟學、復學、成績證明、畢業證書與畢(修)業證明書及學籍資料管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學生入學

(一)入學資格

- 1、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年齡未滿十五歲之畢(修)業生(以每年九月一日為準)。
- 2、因無戶籍登記而持有國小畢(修)業證書，且有居住學區之事實者，國中應先准其入學並請有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 3、依規定保護或特殊原因之個案，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得由國中專案處理。
- 4、外地回臺之本國籍學生就學而未出具國小畢(修)業證書以上學歷資料，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由國中對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評估，安置適當就學年級。如有特殊狀況，則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處理。
- 5、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安置，各依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6、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7、國中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

(二)新生分發與異動：

1、國中新生由本局依學生戶籍地分發至學區國中就讀，惟總量管制國中依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相關規定分發入學，空間充裕之國中不受學區限制。

2、新生因異動依規定需改分發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入學通知書至學區國中申請入學。如擬進入之國中新生人數額滿，則由該國中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

3、受理改分發入學之公、私立國中應將學生名冊通知原分發國中。

(三)國中應繕造新生名冊(學生姓名應按照學生學號之順序填寫)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備。

(四)國中應將學生異動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局核備。

四、轉學

(一)學生因戶籍遷移，得辦理轉學。

(二)國中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國中報到。轉入國中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於二日內寄回轉出國中。

(三)轉出國中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健康紀錄表等資料，以掛號郵件函寄轉入國中。

(四)轉出國中若在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因出國辦理轉學者，應於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後，將相關就學文件繳回原國中，不受第四點之日期限制。

(六)因以下原因轉學者，得不受戶籍之限制：

- 1、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經學校輔導後評估需轉變學習環境者由轉出國中協調轉入國中經同意辦理轉學者。
- 2、接受保護個案，經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
- 3、學生因父母有監護權上爭議或躲債或家暴等因素，經父母其中一方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事實切結，向國中申請轉學者。

(七)原校轉出，又因遷居返回原國中就讀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其原班級學生人數達到最高限而無法入原班時，依編班原則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八)轉入國中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則輔導至未額滿之鄰近國中就讀。

五、中途輟學與復學

(一)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學校得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並安置適當年級就讀。

(三)中輟學生應於原校辦理復學後方得轉學，以利學籍管理。中輟學生須辦理復學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六、在臺設籍赴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後返臺，或持有外僑居留證及國外學校成績證明文件者，可向原校或學區所屬國中申請就學，並得由國中學習能力評估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逾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國中補校。

七、成績證明

(一)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國中應於每學期結束後，製發學生成績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
- (三)學生之各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紀錄表應至少保存至畢業後一學年，學籍紀錄表應永久保管。
- (四)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成績證明，得以百分數發給。

八、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一)國中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核發應屆畢(修)業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 (二)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格式由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頒發。
- (三)外籍學生(非僑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國籍。
- (四)畢業生申請更正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記載事項，應檢具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向國中申請，國中核對無誤後，在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顯明處蓋用更正章，填入更正事項後發還。國中應造具申請更正學籍名冊一份存校。
- (五)國中應於畢業典禮後一個月內將畢業名冊報本局核備。

九、畢(修)業證明書之補發與更正

- (一)畢業生若需要補發畢(修)業證明書時，應檢具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向畢業國中申請。
- (二)若申請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原畢業國中申請者，得檢具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等資料，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向畢業國中申請，經學校核對身分無誤後，准予發給。
- (三)畢(修)業證明書內原畢(修)業學校欄，應填載其畢(修)業時之校名全銜。
- (四)原畢業國中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由本局指定適當學校申請。

十、學籍資料管理

- (一)國中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紀錄，永久保存，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並列入移交。
- (二)國中對在學學生之學籍及輔導記錄，應依照規定格式，隨時詳細填載。
- (三)學生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若因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照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四)非依法調閱者，國中不得出具學生學籍資料。
- (五)學生因故申請至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者，國中應妥為保管其原學籍資料。
- (六)國中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其學籍資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由本局指定之學校代為接管及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 (七)學生學籍資料若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損害時，學校應立即向本局報備。

十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期間，不得同時擁有兩校以上之學籍，其範圍包括各公私立國中、外國僑民學校。

十二、本局得派員至各國中抽查及輔導學籍資料管理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未修正。
一、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學籍，並依國民教育法 <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學籍，並依國民教育法 <u>第六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援引條次。
二、本市國中學生入學、新生分發與異動、轉學、中途輟學、復學、成績證明、畢業證書與畢(修)業證明書及學籍資料管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市國中學生入學、新生分發與異動、轉學、中途輟學、 <u>休學與</u> 復學、成績證明、畢業證書與畢(修)業證明書及學籍資料管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刪除本要點第二點「休學與」之文字。
三、學生入學 (一)入學資格 1、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年齡未滿十五歲之畢(修)業生(以每年九月一日為準)。 2、因無戶籍登記而持有國小畢(修)業證書，且有居住學區之事實者，國中應先准其入學並請有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3、依規定保護或特殊原因之個案，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得由國中專案處理。 4、外地回臺之本國籍學生就學而未出具國小畢(修)業證書以上學歷資料，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由國中對學生	三、學生入學 (一)入學資格 1、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年齡未滿十五歲之畢(修)業生(以每年九月一日為準)。 2、因無戶籍登記而持有國小畢(修)業證書，且有居住學區之事實者，國中應先准其入學並請有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3、依規定保護或特殊原因之個案，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得由國中專案處理。 4、外地回臺之本國籍學生就學而未出具國小畢(修)業證書以上學歷資料，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由國中對學生	配合目前本市新生入學系統改分發線上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進行學習能力評估，安置適當就學年級。如有特殊狀況，則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處理。 5、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安置，各依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6、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7、國中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 (二)新生分發與異動： 1、國中新生由本局依學生戶籍地分發至學區國中就讀，惟總量管制國中依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相關規定分發入學，空間充裕之國中不受學區限制。 2、新生因異動依規定需改分發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入學通知書至學區國中申請入學。如擬進入之國中新生人數額滿，則由該國中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 3、受理改分發入學之公、私立國中應將學生名冊通知原分發國中。	進行學習能力評估，安置適當就學年級。如有特殊狀況，則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處理。 5、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安置，各依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6、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7、國中教職員工子女，得隨父母於服務學校就讀。 (二)新生分發與異動： 1、國中新生由本局依學生戶籍地分發至學區國中就讀，惟總量管制國中依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相關規定分發入學，空間充裕之國中不受學區限制。 2、新生因異動依規定需改分發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入學通知書至學區國中申請入學。如擬進入之國中新生人數額滿，則由該國中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 3、受理改分發入學之公、私立國中應將學生名冊副知原分發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國中應繕造新生名冊(學生姓名應按照學生學號之順序填寫)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備。 (四)國中應將學生異動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局核備。	(三)國中應繕造新生名冊(學生姓名應按照學生學號之順序填寫)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備。 (四)國中應將學生異動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局核備。	
四、轉學 (一)學生因戶籍遷移，得辦理轉學。 (二)國中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國中報到。轉入國中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於二日內寄回轉出國中。 (三)轉出國中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健康紀錄表等資料，以掛號郵件函寄轉入國中。 (四)轉出國中若在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u>(五)因出國辦理轉學者，應於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後，將相關就學文件繳回原國中，不受第四點之日期限制。</u> <u>(六)因以下原因轉學者，得不受戶籍之限制：</u> 1、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經	四、轉學 (一)學生因戶籍遷移，得辦理轉學。 (二)國中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國中報到。轉入國中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於二日內寄回轉出國中。 (三)轉出國中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健康紀錄表等資料，以掛號郵件函寄轉入國中。 (四)轉出國中若在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因以下原因轉學者，得不受戶籍之限制： 1、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經學校輔導後評估需轉變學習環境者由轉出國中協調轉入國中經同意辦理轉學者。 2、接受保護個案，經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	一、國民中學階段屬義務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休學。爰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五款因出國轉學之規定。 二、餘項次遞移。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學校輔導後評估需轉變學習環境者由轉出國中協調轉入國中經同意辦理轉學者。 2、接受保護個案，經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 3、學生因父母有監護權上爭議或躲債或家暴等因素，經父母其中一方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事實切結，向國中申請轉學者。 (七)原校轉出，又因遷居返回原國中就讀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其原班級學生人數達到最高限而無法入原班時，依編班原則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八)轉入國中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則輔導至未額滿之鄰近國中就讀。	3、學生因父母有監護權上爭議或躲債或家暴等因素，經父母其中一方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事實切結，向國中申請轉學者。 (六)原校轉出，又因遷居返回原國中就讀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其原班級學生人數達到最高限而無法入原班時，依編班原則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七)轉入國中其年級人數已額滿者，則輔導至未額滿之鄰近國中就讀。	
五、中途輟學與復學 (一)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學校得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並安置適當年級就讀。 (三)中輟學生應於原校辦理復學後方得轉學，以利學籍管理。中輟學生須辦理復學	五、中途輟學與復學 (一)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二)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年齡逾十五歲者，學校得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並安置適當年級就讀。 (三)中輟學生應於原校辦理復學後方得轉學，以利學籍管理。中輟學生須辦理復學	未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六、在臺設籍赴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後返臺，或持有外僑居留證及國外學校成績證明文件者，可向原校或學區所屬國中申請就學，並得由國中學習能力評估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逾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國中補校。	六、休學與復學： (一)<u>國中學生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證明者，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就讀國中申請休學，經國中詳實審查後，發給休學證明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u> (二)<u>出國就學者，應向學區所屬國中辦理休學手續，經學校詳實審核後，發給休學證明書。但國中應持續關心該生至滿十五歲止，其於十五歲前返國者，並依規定通知入學。</u> (三)<u>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隨時申請復學，復學之年齡以未滿十五足歲為原則，其符合國中補校入學規定者，得輔未滿十五足歲為原則，其符合國中補校入學規定者，得輔導其就讀國中補校。導其就讀國中補校。</u> (四)<u>休學學生應於原校休學學生應於原校辦理復學後方得轉學，以利學籍管理。辦理復學後方得轉學，以</u>	一、國民中學階段屬義務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休學。爰刪除原條文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原條文第六點第六款修正文字並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六點。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利學籍管理。</u> (五)休學後復學學生得經國中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其缺休學後復學學生得經國中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其缺曠課及成績依有關規定處理。曠課及成績依有關規定處理。 (六)在臺設籍持有國外學校成績證明文件返臺復學者，得由國中學習能力評估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	
七、成績證明 (一)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國中應於每學期結束後，製發學生成績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 (三)學生之各定期及<u>平時評量</u>成績紀錄表應至少保存至畢業後一學年，學籍紀錄表應永久保管。 (四)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成績證明，得以百分數發給。	七、成績證明 (一)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國中應於每學期結束後，製發學生成績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 (三)學生之各定期及<u>日常考查</u>成績紀錄表應至少保存至畢業後一學年，學籍紀錄表應永久保管。 (四)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成績證明，得以百分數發給。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七點第三款文字。
八、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一)國中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核發應屆畢(修)業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八、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一)國中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核發應屆畢(修)業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未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格式由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頒發。 (三)外籍學生(非僑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國籍。 (四)畢業生申請更正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記載事項，應檢具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向國中申請，國中核對無誤後，在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顯明處蓋用更正章，填入更正事項後發還。國中應造具申請更正學籍名冊一份存校。 (五)國中應於畢業典禮後一個月內將畢業名冊報本局核備。	(二)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格式由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頒發。 (三)外籍學生(非僑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國籍。 (四)畢業生申請更正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記載事項，應檢具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向國中申請，國中核對無誤後，在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顯明處蓋用更正章，填入更正事項後發還。國中應造具申請更正學籍名冊一份存校。 (五)國中應於畢業典禮後一個月內將畢業名冊報本局核備。	
九、畢(修)業證明書之補發與更正 (一)畢業生若需要補發畢(修)業證明書時，應檢具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向畢業國中申請。 (二)若申請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原畢業國中申請者，得檢具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等資料，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向畢業	九、畢(修)業證明書之補發與更正 (一)畢業生若需要補發畢(修)業證明書時，應檢具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向畢業國中申請。 (二)若申請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原畢業國中申請者，得檢具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等資料，填寫申請表載明事實原因向畢業	配合教育部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新增修正草案第九點第四款文字。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中申請，經學校核對身分無誤後，准予發給。 (三)畢(修)業證明書內原畢(修)業學校欄，應填載其畢(修)業時之校名全銜。 (四)<u>原畢業國中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局指定接管之學校申請。</u>	國中申請，經學校核對身分無誤後，准予發給。 (三)畢(修)業證明書內原畢(修)業學校欄，應填載其畢(修)業時之校名全銜。	
十、學籍資料管理： (一)<u>國中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紀錄，永久保存，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並列入移交。</u> (二)國中對在學學生之學籍及輔導記錄，應依照規定格式，隨時詳細填載。 (三)學生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若因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照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四)非依法調閱者，國中不得出具學生學籍資料。 (五)學生因故申請至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者，國中應妥為保管其原學籍資料。 (六)<u>國中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其學籍資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本局指定之學校接管及辦理學籍相關事宜。</u>	十、學籍資料管理： (一)<u>國中應妥善永久保管歷屆學生學籍資料，並列入移交。</u> (二)國中對在學學生之學籍及輔導記錄，應依照規定格式，隨時詳細填載。 (三)學生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若因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照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四)非依法調閱者，國中不得出具學生學籍資料。 (五)學生因故申請至大陸或國外就學者，國中應妥為保管其原學籍資料。 (六)國中<u>因故廢校</u>，其學籍資料由本局指定適當學校代為保管及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七)學生學籍資料若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損害時，學校應立即向本局報備。	配合教育部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為明確學籍資料保存方式，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第六款因故廢校之文字修改為合併或停辦之情形，並說明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學生學籍資料若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損害時，學校應立即向本局報備。		
十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期間，不得同時擁有兩校以上之學籍，其範圍包括各公私立國中、外國僑民學校。	十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期間，不得同時擁有兩校以上之學籍，其範圍包括各公私立國中、外國僑民學校。 <u>但出國就學者不在此限。</u>	國民中學階段屬義務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休學；申請出國就學者，其學籍由原國中轉出，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一點部分文字。
十二、 <u>本局</u> 得派員至各國中抽查及輔導學籍資料管理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十二、 <u>教育局</u> 得派員至各國中抽查及輔導學籍資料管理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配合本要點，酌作文字修正。